

##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8月23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上午9:15，投票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下午3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盛更红 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	总体出席情况			其中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		
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
现场投票股东情况	8	3,705,708,113	64.80%	2	98,449,779	1.72%
网络投票股东情况	231	140,435,873	2.46%	231	140,435,873	2.46%
总体投票股东情况	239	3,846,143,986	67.26%	233	238,885,652	4.18%

(三) 董事张晓东、王清洁、独立董事毛新平、刘新权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宝武财务吸收合并太钢财务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其任职的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回避了表决；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8,904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；反对 2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38,623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；反对 2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《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其任职的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回避了表决；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97,963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7%；反对 41,196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3%；弃权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682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5%；反对 41,196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5%；弃权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潘磊、梁慧茹

3. 结论性意见：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